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周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除告訴人姓名均應更正為「吳鎮廷」外，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黃周峰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吳鎮廷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劭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779號

被 告 黃周峰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 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周峰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月15日2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原臨時停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前（由南向北）之劃有紅色標線路段，嗣其欲起駛時，原應注意在起駛前，應顯示方向燈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未顯示左方向燈且未禮讓左後方由吳鎮庭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即貿然往左起駛，吳鎮庭所騎乘機車因避煞不及而摔車倒地，致吳鎮庭受有雙側手部多處擦挫傷、左前臂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及雙側足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鎮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周峰於警詢時及偵	被告原於偵查中坦承其有過失傷

01

	查中之供述	害罪責，惟嗣以刑事答辯狀辯稱其並無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鎮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過失有因果關係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本件肇事原因為被告車輛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，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、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提出之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受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李巧菱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10 書 記 官 方茹蓁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